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煜文(02)66396688分機
52310
傳真電話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marshall0209chen@mail.
ntue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資科字第1140550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40550043-1.pdf）

主旨：本校將於114年4月25日辦理「B3 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
力工作坊」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教師報名參與，並惠
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日期：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

(二)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

(三)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L405演講廳、
L406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)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
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

(五)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
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(1)場次(一)：<https://reurl.cc/5KgE47>

(2)場次(二)：<https://reurl.cc/mxdbDV>

2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5

時，或報名額滿為止

3、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4年4月21日
(星期一)前以E-mail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作。
- (二)未全程參與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五)研習期間如遭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
寄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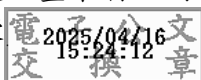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聯絡單位：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林小姐、陳先生
(電話：02-2732-6721)

四、請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協助課務派代。

五、檢附「114年B3 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力工作坊」議
程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資訊科學系劉遠楨教授

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
行

「114年B3 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力工作坊」議程

一、目的

- (一)強化教師對本指引內涵的共識，並規劃數位教學設計原則與共備工具，提升各種數位教學模式的應用成效。
- (二)輔導教師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合作學習、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，並培養其建立健康、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。
- (三)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結合學習載具、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促進教學多樣化。

二、研習對象

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與時間

- 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詳細資訊如表一、表二。
 - (1)L405演講廳：<https://reurl.cc/5KgE47>
 - (2)L406會議室：<https://reurl.cc/mxdbDV>
- (二)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18日(五)下午5時，或報名額滿為止
- (三)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4年4月21日(一)前以E-mail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

四、研習時間與地點

- (一)日期：114年4月25日(五)
- (二)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
- (三)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L405演講廳、L406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)

五、研習內容

- (一)深化數位教學指引共讀活動。
- (二)生成式AI與數位教學運用之體驗。
- (三)數位教學示例與檢核表運用。
- (四)數據運用簡單說與AI學習夥伴體驗。

六、聯絡單位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林小姐、陳先生
(電話：02-2732-6721)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作。
- (二)未全程參與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
(五)研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發信給予參與的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八、補充事項(參與學員之權利義務)

(一)參與本課程之學員須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、(二)。

(二)未全程參與，將無法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(三)北區輔導團為配合無紙化作業及個資法保護個人權益，一律透過電子郵件信箱核發結業證明。

(四)研習結束後，有關電子結業證明相關事宜，可洽聯絡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（北區）林小姐（電話：02-2732-6721）。

表一

114年4月25日(五) 場次(一)L405演講廳

時間	時長	活動名稱	講者
08:40-08:50	10分鐘	報到時間	
08:50-09:00	10分鐘	開幕式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劉遠楨教授
09:20-10:40	80分鐘	活動一:深化數位教學指引共讀活動	新北市海山國小 吳瑞福組長 新北市土城國中 徐澤汶教師
10:40-11:00	20分鐘	休息時間	
11:00-12:00	60分鐘	活動二:生成式AI與數位教學運用之體驗(1)	新北市海山國小 吳瑞福組長 新北市土城國中 徐澤汶教師
12:00-13:10	70分鐘	午餐時間	
13:10-13:50	40分鐘	活動三:數位教學示例與檢核表運用	新北市海山國小 吳瑞福組長 新北市土城國中 徐澤汶教師
13:50-14:00	10分鐘	休息時間	
14:00-15:20	80分鐘	活動四:數據運用簡單說與AI學習夥伴體驗	新北市海山國小 吳瑞福組長 新北市土城國中 徐澤汶教師
15:20-15:30	10分鐘	休息時間	
15:30-15:50	20分鐘	綜合討論	
15:50-16:30	40分鐘	交流意見與回饋	

表二

114年4月25日(五) 場次(二)L406會議室

時間	時長	活動名稱	講者
08:40-08:50	10分鐘	報到時間	
08:50-09:00	10分鐘	開幕式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劉遠楨教授
09:20-10:40	80分鐘	活動一:深化數位教學指引共讀活動	臺北市育成高中 李健輝主任 北市大附小 豐佳燕教師
10:40-11:00	20分鐘	休息時間	
11:00-12:00	60分鐘	活動二:生成式AI與數位教學運用之體驗(1)	臺北市育成高中 李健輝主任 北市大附小 豐佳燕教師
12:00-13:10	70分鐘	午餐時間	
13:10-13:50	40分鐘	活動三:數位教學示例與檢核表運用	臺北市育成高中 李健輝主任 北市大附小 豐佳燕教師
13:50-14:00	10分鐘	休息時間	
14:00-15:20	80分鐘	活動四:數據運用簡單說與AI學習夥伴體驗	臺北市育成高中 李健輝主任 北市大附小 豐佳燕教師
15:20-15:30	10分鐘	休息時間	
15:30-15:50	20分鐘	綜合討論	
15:50-16:30	40分鐘	交流意見與回饋	